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实施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供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了董事会审议。

四、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独立董事：金德钧、黄峰、倪骏骥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